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訂約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無意作為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在該等司法權區，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在未經登記前，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作為其代表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任何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可自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獲得，並將載列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景業名邦
JY GRANDMARK

JY GRANDMARK HOLDINGS LIMITED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1）

完成尚未償還之2024年到期9.5厘優先票據 （ISIN編號：XS2560991015；通用編號：256099101； 股份代號：5677）之交換要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0日及2024年1月1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月11日，交換要約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交換要約已完成。因此，根據交換要約有效提交作交換並獲接納的現有票據（相當於尚未償還現有票據本金總額的100%）已予以註銷。

承董事會命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思銘

香港，2024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思銘先生、劉華錫先生、Zheng Catherine Wei Hong女士、吳新平先生及韋妙嫦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BBS、CStJ、J.P.、梁翔先生及胡偉亮先生。